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經本校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訂定本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第三條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 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四條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學者等專家至少一人，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本項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三、依前項規定擔任委員之學生代表，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四、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人數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五、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五條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三、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 四、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七條

- 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三、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四、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第十條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

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一條

- 一、申評會之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之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三、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 四、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二、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第十四條

-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
- 二、前項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再訴。再申訴應具書，載明下列事項由人或代理簽名蓋章：1. 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電話。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電話。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件及證據。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事實及理由。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載明希望獲得補救。6. 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7. 檢附原申訴書、評議決定，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提出再申訴之內容，不得逾範圍。再申訴不合法定格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六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訴書之次日起十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學校未於前項期限提出說明者，再申訴評議會得逕為評議。前項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者，第一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七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決定意旨確實執行。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